

股票简称:奥比中光 股票代码:688322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Orbbecnc.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G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2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000.10万股,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744,38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61%。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中债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债建投投资”)在本次发行中获配160.0040万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获配股票数量为321.0290万股;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累计获配263.2950万股。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债建投奥比中光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600,040	4.00%	49,585,239.60	24个月
2	中债建投奥比中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计划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744,200	6.86%	85,402,758.00	12个月
3	中债建投奥比中光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66,720	1.17%	14,463,652.80	12个月
4	上海国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84,317	3.21%	39,800,983.83	12个月
5	中国保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机构投资者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963,238	2.41%	29,850,745.62	12个月
6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机构投资者或其下属企业	385,285	0.96%	11,940,292.05	12个月
	合计		7,443,810	18.61%	230,683,671.90	

注:上述获配金额均不含新股发行经纪佣金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二)本次上市发行的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公司中债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除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44,381.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86%。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根据申购抽签结果设置6个月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摇号中签账户共计209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61.3446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0.40%。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

本公司股票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

本公司股票上市保荐机构为中债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30.99元/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10万股,本次发行后总市值为123.96亿元,不低于100亿元。因此,公司符合前述上市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Orbbecnc.
注册编号:	36,000,040(本次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黄源浩
成立日期/日期:	2013年11月18日
股份公司注册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公司注册: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G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2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立体视觉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视觉、3D感知、3D感知、人工智能相关的芯片、算法、光学传感器、模组、整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智能进口工业设备(以上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立体视觉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生产。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3D视觉感知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3D视觉感知技术处于行业发展初期,公司将3D视觉感知一体化科研生产能力与创新平台,不断提升,拓展新的3D视觉感知产品系列。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邮政编码:	518052
电话号码:	0755-86221770
传真号码:	0755-2641902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orbbecnc.com.cn
电子邮箱:	ir@orbbecnc.com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	战略投融资部
证券事务部负责人:	洪源
证券事务部电话号码:	0755-86221770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源浩先生。黄源浩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30.25%的股份,通过奥比中光、奥比中瑞、奥比中鑫、奥比中诚、奥比中诚、奥比中泰合计控制发行人9.45%的股份。黄源浩发行前合计控制发行人14,293.6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9.70%。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的特别表决权机制,黄源浩持有的9,280.00万股为A类股份,发行人的其余股份为B类股份。每份A类股份的表决权为每份B类股份表决权数量的5倍。除表决权差异外,A类股份与B类股份享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因此,除修改公司章程等特别表决权限制事项外,黄源浩可直接和间接支配奥比中光68.60%的表决权。

本次发行后,黄源浩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35.73%股份,直接和间接支配发行人64.84%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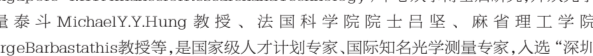
黄源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于北京大学获学士学位,并相继获得新加坡国立大学硕士学位及香港城市大学博士学位,在香港理工大学、加拿大瑞尔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及麻省理工学院(Singapore-MITAllianceforResearchandTechnology)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师从光学测量专家MichaelY.Y.Hung教授、法国科学院院士吕宏伟、麻省理工学院GeorgeBaratash教授等,是国家级院士计划专家、国际知名光学测量专家,入选“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创新创业人物和先进模范人物40人”光荣榜。

黄源浩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于2013年回国创办奥比中光有限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也是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員之一。

黄源浩先生是发行人创始人、核心技术人员,担任广东省珠江团队及深圳市孔雀团队带头人,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级、省级及市级科研项目10项,参与出版专著两部,在OpticsLetters等著名期刊发表论文20余篇,并多次应邀做国际学术会议报告、特邀报告,曾担任国际学术会议分会主席、学术委员会成员以及数十个国际性刊物审稿人,作为主要技术发明人累计申请专利359件(其中国内发明专利244件,PCT专利46件,美国专利14件),授权专利142件(其中国内发明专利93件,美国专利7件)。

(三)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黄源浩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35.7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股票代码

本公司股票代码为“688322”。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40,000.10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000.1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0,943,744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69,067,256股。

股票简称:奥比中光

股票代码:688322



特别提示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奥比中光”、“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首日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有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公司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10万股,上市初期,因部分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部分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部分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公司的议案,设置特别表决权机制为上市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除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部分网下限售股份锁定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6个月。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为3,094.374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74%。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截至2022年6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57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销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市值(亿元)	2021年营业收入(亿元)	对应的静态市销率(倍)
688256.SH	寒武纪-U	267.72	7.21	36.74
688327.SH	云从科技-UW	182.13	10.76	16.93
688002.SH	睿创微纳	181.49	17.80	10.19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			20.9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6月23日(T-3日)。

注: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30.9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26.14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静态市销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资金流动性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需承担新增融资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卖券还券、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提示”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对特别关注下列重要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是一家采用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第一套上市标准的公司

2021年1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机制的方案〉的议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经2021年2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源浩持有的82,800,000股为A类股份,公司的其余股份为B类股份。除《公司章程》约定的特别事项外,公司对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5票,而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1票。

本次发行前,黄源浩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39.70%的股份,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通过设置特别表决权持有发行人68.60%的表决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4,000.10万股,黄源浩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按本次发行4,000.10万股计算)将合计持有发行人35.73%股份和64.84%的表决权。

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设立运行时间相对较短,特别表决权机制下,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也能起到类似的决定性作用,限制了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重大决策的影响。在特殊情况下,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有关特别表决权相关的具体设置及保护投资者的措施,特别表决权影响的详细内容等,请投资者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发行人特殊公司治理结构”,请投资者结合自身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审慎判断是否参与交易。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及当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且报告期内持续亏损,上市后未来盈利状态如果持续存在可能导致退市条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0,143.93万元、-62,792.23万元和-33,564.7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3.74万元、-23,026.40万元和-30,153.48万元。截至2020年8月末整体变更基准日,母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65,730.89万元。截至2021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弥补亏损为102,225.01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68,482.13万元。公司上市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系公司自创业以来持续保持较高研发投入强度,并对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确认大额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的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担。因此,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一定期间内公司无法盈利,则将无法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上市后未来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从而可能导致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的财务风险,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之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1亿元,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则可能导致公司触及退市条件,而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及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

(三)2020年营业收入降幅较大,未来无法恢复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69,694.97万元、25,894.55万元和47,415.27万元,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高速增长之后,2020年度较2019年度下降66.2%,主要系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终端应用于线下支付的3D视觉传感设备需求暂时性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出现下滑。2021年,随着疫情影响减弱,线下支付场景需求逐步恢复,同时服务机器人、智能门锁等细分市场渗透发展,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63.11%。

从2D成像技术到3D视觉感知技术是一次技术跃迁,需要全新的市场培育,下游应用的渗透度决定了行业成长空间。国内外学术界对3D视觉感知技术开展了长期研究,早期主要围绕工业制造领域开展三维测量等产业化应用研究,市场需求相对单一和有限。2017年以来,随着3D视觉感知技术创新发展及下游应用龙头企业开拓引领,3D视觉感知技术在消费领域的生物识别、空间扫描、机器人等产业化应用开始发展,市场空间才逐步拓展。但3D视觉感知技术作为一项新兴应用技术,在消费领域的应用发展仍处于起步渗透阶段,短期具有较强市场波动性,例如智能手机3D解锁应用易受各手机厂商机型功能定义变化影响,线下支付应用受新冠疫情期间用户消费习惯影响等。

公司未来销售收入增长恢复主要取决于3D视觉感知下游应用场景的推广和发展以及公司产品和技术能否保持持续行业领先,如果3D视觉感知下游应用场景推广和发展速度较慢导致公司产品下游需求不能保持增长,或公司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导致丧失技术领先优势,则公司销售收入将无法按计划恢复增长,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及关联交易较高带来的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蚂蚁集团、OPPO等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集中度相对较高,同时蚂蚁集团投资并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存在大客户集中度及关联交易较高带来的依赖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对蚂蚁集团等线下支付细分市场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蚂蚁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8,495.95万元、942.25万元和112,630.40万元,占比分别为14.23%、3.64%和26.64%;对阿里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041.96万元、4,794.90万元和1,333.47万元,占比分别为6.77%、18.52%和2.81%。除此之外,公司对其他线下支付细分市场主要客户蔚来科技、采云通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1,161.77万元、1,438.25万元和6,482.61万元,占比分别为35.45%、5.56%和11.56%。公司3D视觉感知产品,

2.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

上市时间为2022年7月7日。

(三)股票简称

本公司股票简称为“奥比中光”,扩位简称同证券简称。

(四)股票代码

本公司股票代码为“688322”。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40,000.10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000.1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0,943,744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69,067,256股。

(一)董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期限
黄源浩	董事长、总经理	2020-10-27至2023-10-26
肖振中	董事、首席技术官	2020-10-27至2023-10-26
陈彤	董事、首席财务官	2020-10-27至2023-10-26
洪湖	董事、首席战略官、董事会秘书	2020-10-27至2023-10-26
江耀业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20-10-27至2023-10-26
纪纲	董事	2020-10-27至2023-10-26
周广大	董事	2020-10-27至2023-10-26
傅瑜(FuYu)	独立董事	2020-10-27至2023-10-26
郭洪涛	独立董事	2020-10-27至2023-10-26
林诞生	独立董事	2020-10-27至2023-10-26
徐雪妙	独立董事	2020-10-27至2023-10-26

(二)监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共3名。公司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期限
傅冠强	监事会主席	2020-10-27至2023-10-26
李彦强	监事	2020-10-27至2023-10-26
王敏冠	职工代表监事	2020-10-27至2023-10-26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8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期限
黄源浩	董事长、总经理	2020-10-27至2023-10-26
肖振中	董事、首席技术官	2020-10-27至2023-10-26
陈彤	董事、首席财务官	2020-10-27至2023-10-26
洪湖	董事、首席战略官、董事会秘书	2020-10-27至2023-10-26
江耀业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20-10-27至2023-10-26
肖振中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20-10-27至2023-10-26
傅瑜	高级副总裁	2020-10-27至2023-10-26
傅瑜	高级副总裁	2020-10-27至2023-10-26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3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黄源浩	董事长、总经理
肖振中	董事、首席技术官
傅小露	高级副总裁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黄源浩	董事长、总经理	10,890.40	27.23%	113,892.05	0.28%
2 肖振中	董事、首席技术官	960.30	2.40%		